

# 陕西省公路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诚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7月 1日



项目编号：ZQ-SX2024-030 ZCBN-省本级-2024-02604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诚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陕西省公路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1. 协议书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伍仟捌佰元整（¥：1205800.00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项目的服务费、食材费、人工费、加工费、检验检测费、税金及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60%；2024年12月15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履约保证金在验收通过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611301033018010054289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663320033T

电 话：029-88408966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110号

(三) 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后

。

4. 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服务期满。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条件：甲方在项目完成且服务期间无质量安全争议后28天内退还。

6.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六、服务具体要求指标**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食材采购及餐饮服务，相关食材采购流程应合法合规，严控采购质量，确保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若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由乙方全权负责并赔偿。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的详细名单和职责，工作人员应包括项目经理、管理员、厨师长、厨师、服务员、洗碗工等。

3. 由乙方负责甲方餐厅早、中餐的膳食供应工作，确保所有膳食的花色品种及膳食的安全卫生，保障甲方人员的日常用餐，同时负责餐厅的卫生清洁工作，餐厅内部设备工具和就餐用具的卫生清洁工作。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维护厨房设备、工具等其他设备，无丢失与人为损坏现象。

5.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郭育红，身份证号：6101211974100174046

6.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并依法为其缴纳各项保险，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因社保、工资、意外事故、工伤、经济补偿、赔偿等产生的劳动或劳务纠纷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七、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八、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九、验收**

### **1.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 磋商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项目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出现5次以上，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甲方可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违约金，违约为合同金额的10%。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强*

2024年7月1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7月1日